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
「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01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四工務所-監造 B210 會議室
(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73 號 A 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及風害以保護後壁厝、海湖地區耕地及房舍之安全，於民國 1 年 11 月 20 日告示第 51 號編入，現有面積 92.639519 公頃。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說明如下：

(一)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242-1、245-3 地號等 2 筆，面積 1.07773 公頃，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管土地，現地原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原承租作為蘆竹濱海遊憩區範圍，現況為既有鋪面設施(包含入口進出斜坡道、廣場、停車場、步道)及少數草生地、散生林木，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為暫置天然災害及海漂產生之漂流木，申請做為漂流木暫置場使用，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必要者，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二) 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96-1、100-1、113-1、133-1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0.242370 公頃，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經營土地，現況為道路、闊葉散生及草生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配合桃園市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規劃辦理「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該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3850 號函核定，並經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030072 號函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在

案，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三) 以上6筆土地，面積1.320100公頃，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情形。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4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及重要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旁，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桃園市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5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分署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320100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就申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242-1、245-3地號等2筆，面積1.07773公頃，做為漂流木暫置場，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申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96-1、100-1、113-1、133-1地號等4筆土地(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經營土地)，面積0.242370公頃，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提出簡報說明。
- 三、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辦理桃園市蘆竹區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320100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

決議：

柒、 散會：